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104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锦绣雅著花苑的复函

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锦绣雅著花苑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相城区元和街道齐门北大街东侧绿化带以东、栈条巷浜（河道，未命名、水利部门指称名称，下同）以南、澄帆路西侧绿化带以西、书香路北侧绿化带以北以及齐门北大街东侧绿化带以东、安元佳苑以南、澄帆路西侧绿化带以西、栈条巷浜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锦绣雅著花苑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Jǐnxiù Yǎzhù Huāyuàn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JINXIU YAZHU HUAYUAN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相城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印发
